



动力未来

NEEQ : 839032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Power Future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 2016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6】6317号）。2016年8月16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6年9月8日，公司代表参加了挂牌仪式，公司总经理林海峰在挂牌仪式上讲话。他表示，公司作为小米生态链企业之一，致力于智能家居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坚持以“精科技、易生活”为理念，让智能产品服务美好生活。

2016年12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5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6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母公司、动力未来	指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米科技	指	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动力未来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三会	指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本报告	指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拓普高新	指	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动力未来控股股东
金星投资	指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系动力未来股东
苏州顺为	指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动力未来股东
北京创米	指	北京创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动力未来股东
新越成长	指	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动力未来股东
雅瑞佰昌	指	杭州雅瑞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动力未来股东
尚势成长	指	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动力未来股东
小米科技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动力未来关联方
小米通讯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系动力未来关联方
突破电气	指	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系动力未来关联方
突破天津	指	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系动力未来关联方
高新成长	指	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动力未来关联方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在公司推出小米插线板后,受到市场强烈关注,同行业其他插线板公司(如公牛、飞利浦等)也陆续推出新的智能插线板产品,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现有市场及继续开拓新市场,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销售渠道过于集中的风险	经过公司加强销售渠道的拓展工作,公司之前产品销售渠道单一的情况取得一定改善,但通过小米科技及小米通讯渠道(包括小米商城、米加商城京东/天猫小米旗舰店等)销售的插线板产品及数据线产品依然占到销售总量的80%以上。预计未来小米科技及小米通讯仍将为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公司已经意识到销售渠道集中且过于依赖小米科技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开拓新的产品销售渠道,以降低对小米科技的依赖。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为控制公司产品质量,插线板中重要原材料均由公司自行采购或以指定供应商形式对原材料价格及质量进行控制、管理。公司目前采购的重要原材料包括电路板、塑料外壳、开关及电源插头线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
关联方合作及依赖风险	<p>报告期内小米通讯是公司最主要的合作伙伴,亦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小米通讯签订了《小米商标和标识使用授权协议》、《委托生产合作框架协议》、《供货质量框架协议》、《业务合作分成协议》等一系列合作协议。与小米通讯的合作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未来几年,公司都将与小米通讯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p> <p>公司已经意识到对小米通讯的依赖风险,已开始大力研发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已研发生产并开始销售了自主品牌“青米”产品的销售。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开拓了新产品、新客户,如,为其他品牌提供电源适配器等。力争降低对小米通讯的依赖。</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Power Future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动力未来
证券代码	839032
法定代表人	林海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2幢6层6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26号佳弘莲花大厦C座2层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3层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金福、杨七虎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林海峰
电话	010-68211801
传真	010-68211801-204
电子邮箱	linhaifeng@chingmi.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gmi.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26号佳弘莲花大厦C座2层 邮编 10016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年8月16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电源转换器、USB数据线、电源适配器等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21,091,700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林海音、都红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742627179M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110108742627179M	否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742627179M	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9,966,840.72	125,158,456.47	11.83%
毛利率	16.71%	19.7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8,224.80	13,454,785.16	-28.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35,802.65	1,472,723.57	49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75%	48.7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80%	5.33%	-
基本每股收益	0.45	0.74	-39.19%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2,870,658.10	103,717,535.49	66.67%
负债总计	78,950,801.86	19,375,904.05	307.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919,856.24	84,341,631.44	11.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45	4.00	1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03%	3.0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67%	18.68%	-
流动比率	2.16	5.31	-
利息保障倍数	476.35	0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6,973.28	22,875,715.95	-
应收账款周转率	8.35	27.81	-
存货周转率	39.40	108.78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6.67%	481.9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83%	0	-
净利润增长率	-28.81%	593.62%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	------	------	------

普通股总股本	21,091,700	21,091,700	_____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45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2,414.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81.0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79,883.44
所得税影响数	-237,461.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2,422.15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家居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源转换器和 USB 数据线，其中，电源转换器包括三联电源转换器和五联电源转换器。

报告期内，公司除销售模式有所变化外，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及研发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一）生产模式

根据公司与小米通讯签署的相关协议，报告期内，公司电源转换器的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小米通讯的订单及企业的预测相应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及组织安排生产活动。公司生产主要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公司采购部门负责委托加工厂生产质量的监控及跟踪验证。为避免单一委托加工厂对公司生产活动的持续和稳定造成不利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共委托 5 家加工厂进行生产。

公司自主品牌 USB 数据线产品的生产计划是根据公司对市场需求规模的预测确定的。该类产品的生产采用直接采购的方式，公司采购部门负责生产供应商生产质量的监控及跟踪验证。

公司自主品牌的其他产品的生产计划主要是根据公司对市场需求规模的预测确定的。该类产品的生产亦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公司采购部门负责委托加工厂生产质量的监控及跟踪验证。

（二）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模式。公司的生产采用委托加工的模式和作价加工的模式，委托加工模式是由公司采购部分重要原材料，如铜带组件、开关、电源插头线、上下塑料外壳等，交由加工厂生产，其他非关键性原材料由加工厂向公司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加工完成后公司向加工厂支付加工费并取得成品销售。作价加工模式是由公司采购部分重要原材料，如铜带组件、开关、电源插头线、上下塑料外壳等，卖给加工厂用于生产，其他非关键性原材料由加工厂向公司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在成品完成后，公司再向代工厂采购成品并用于销售。

（三）销售模式

根据公司与小米通讯签署的相关协议，报告期内，作为小米定制产品，公司设计生产的小米及米家品牌电源转换器全部销售给小米通讯后，再由小米通讯通过其自有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2016 年 12 月开始，公司除按照约定的成本价格将产品销售给小米通讯，小米通讯将产品再行销售后产生的净利润由公司与小米通讯按照约定比例分配外，公司还与小米通讯新签署的《补充协议》，对于采用新国标生产的产品，公司以“成本+约定利润”的价格销售给小米通讯，该部分产品不再以分成方式取得分配利润。2016 年 12 月，部分采用新国标生产的产品采用新的销售模式，原有产品依然采用“分成”的销售模式。

公司在 2016 年增加了“青米”品牌产品，产品有 USB 数据线、青米 5 联智能插线板、青米 3+3 插线板、多口 USB 电源适配器、3 口 USB 电源适配器、3 位国标组合插孔转换器，主要通过经销商、淘宝、天猫、微商等方式进行销售。同时推出了 6+3 插线板，在米家商城销售。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以市场和需求为导向，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求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方案、新技术；及时在设计上进行改进，使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增加竞争力。

综上，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特点及现有规模，使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实现收入规模的持续稳定，并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继续推动公司的发展，公司通过此商业模式的运作，在行业内已逐步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口碑。

报告期内，公司除销售模式有所变化外，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及研发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销售模式发生变化，2017 年开始，公司对于采用新国标生产的产品，

公司以“成本+约定利润”的价格销售给小米通讯，该部分产品不再以分成方式取得分配利润。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2016 年公司在总经理及管理团队的领导下，在公司所有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面对经济环境复杂变化及行业竞争、成本上涨带来的严峻挑战，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根据市场需求，不断研发出适合互联网时代的需求特点、对传统产品电源电子进行升级的新产品，保持了公司的稳定发展，并为后续发展打下基础。

2016 年公司累计营业收入 13,996.68 万元，收入同比增长 11.83%；营业成本 11,658.42 万元，同比增长 16.08%；利润总额 1,080.40 万元，同比减少 34.79%，公司利润总额下降主要受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略有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导致营业成本上升两方面因素影响；净利润 957.82 万元，同比减少 28.81%，主要原因是公司利润总额下降较大幅度导致。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7,287.07 万元，较年初增加 6,915.31 万元，增长 66.67%，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的增加引起的，其中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新增 2,850 万元银行借款引起的；负债总额 7,895.08 万元，较年初增加 5,957.49 万元，增长 307.47%，主要在 2016 年增加了一笔短期借款，同时应付账款也大有增长，则负债总额增加；净资产 9,391.99 万元，较年初增加 957.82 万元，增长 11.36%。2016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2.67 万元，增长 18.67%；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50.87 万元，下降 10.97%，主要是因为 2016 年缴纳税费的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减少 261 万，主要原因固定资产投入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前景良好，客户资源稳定，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项目进展顺利：在小米品牌的基础上，又加入了青米的品牌，同时开拓了经销商、淘宝、天猫等新的渠道。

公司产品从 2015 年的一款产品 3+3 转换器，公司在 2016 年增加了“青米”品牌产品，产品有 USB 数据线、青米 5 联智能插线板、青米 3+3 插线板、多口 USB 电源适配器、3 口 USB 电源适配器、3 位国标组合插孔转换器，主要通过经销商、淘宝、天猫、微商等方式进行销售。同时推出了 6+3 插线板，在米家商城销售销售额继续保持增长，基本完成 2016 年指标。

1、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39,966,840.72	11.83%	-	125,158,456.47	-	-
营业成本	116,584,206.11	16.08%	83.29%	100,430,993.55	3147.32%	80.24%
毛利率	16.71%	-	-	19.76%	-	-

管理费用	11,844,246.38	19.65%	8.46%	9,899,366.86	212.59%	7.91%
销售费用	455,621.70	81.43%	0.33%	251,131.18	0	0.20%
财务费用	-421,691.38	-11.36%	-0.30%	-475,712.01	527.40%	-0.38%
营业利润	10,516,569.82	-29.73%	7.51%	14,966,596.71	-607.63%	11.96%
营业外收入	312,101.50	-80.52%	0.22%	1,602,234.26	0	1.28%
营业外支出	24,632.57	16937.33%	0.02%	144.58	0	0
净利润	9,578,224.80	-28.81%	6.84%	13,454,785.16	-593.50%	10.7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9,966,840.72 元，较去年同期的 125,158,456.47 元，增长 14,808,384.25 元，增幅 11.83%。增长原因主要是新产品的增加，市场影响力较大。

2、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 116,584,206.11 元，较去年同期的 100,430,993.55 元，增长 16,153,212.56 元，增幅 16.08%。增长原因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随之增加。

3、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 455,621.70 元，较去年同期的 251,131.18 元，增长 204,490.52 元，增幅 81.43%。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司为开拓市场，销售人员增加，宣传力度加大。

4、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10,516,569.82 元，较去年营业利润 14,966,596.71 元，减少 4,450,026.89 元，降幅 29.73%。主要原因是毛利率 2016 年比 2015 年有所下降，税金及附加有所增加，同时由于研发持续投入，研发费用增加同时增加，以上原因导致 2016 年营业利润有所下降。

5、2016 年营业外收入 312,101.50 元，较去年同期的 1,602,234.26 元，减少 1,290,132.76 元，降幅 80.52%。减少原因主要是本期所获政府补助款与上期比较少。

6、2016 年营业外支出 24,632.57 元，较去年同期的 144.58 元，增长 204,490.52 元，增幅 81.43%。增长原因主要是产品报废损失较去年增多。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9,966,840.72	116,584,206.11	125,158,456.47	100,430,993.55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0
合计	139,966,840.72	116,584,206.11	125,158,456.47	100,430,993.55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插线板	121,358,078.12	86.70%	124,930,435.67	99.82%
充电器	16,589,128.85	11.85%	0	0
USB 数据线	2,019,633.75	1.44%	228,020.80	0.18%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智能插线板产品市场日趋成熟，受智能化市场环境利好影响以及公司积极开拓新渠道举措，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9,966,840.72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4,808,384.25 元，涨幅 11.83%。产品上，公司在持续插线板领域的开发及销售的同时，新增了充电器产品，为平衡车、笔记本电脑等数码产品提供充电设备支持；在 USB 数据线领域也加大研发及销售，使 USB 数据线在 2016 年的销售收入实现很大的涨幅。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6,973.28	22,875,71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310.91	533,59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000.00	50,000,000.00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增长，原因有①2016年公司人员大幅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长88.80%；②2016年支付的各项税费比去年同期增长213.3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增长，主要是公司2016年采购固定资产金额较大，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为2,872,725.42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增长的原因是2015年5000万净流入为股东入资。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18,197,494.65	84.45%	是
2	纳恩博（常州）	10,037,699.80	7.17%	否
3	纳恩博（天津）	6,551,251.27	4.68%	否
4	君茂科技	1,137,409.44	0.81%	否
5	京东众筹	780,318.77	0.56%	否
合计		136,704,173.94	97.67%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领航	57,358,639.85	37.34%	否
2	威海东兴	36,096,974.49	23.50%	否
3	宁波正凌	10,217,717.64	6.65%	否
4	天津三美	8,275,133.79	5.39%	否
5	威海海泰	6,275,114.60	4.08%	否
合计		118,223,580.37	76.96%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供应商的具体名称。

(6) 研发支出与专利**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8,315,885.34	4,702,384.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4%	3.76%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研发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电子信息行业，以集成电路、智能控制、信号传输与控制为发展方向，致力于智能家居类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等。研发团队由电路部、结构部、ID设计部、品质部、生产采购部组成，共26人，主要成员均毕业于国内知名院校，并且从业多年，具有扎实的专业技术和丰富的工

作经验。截止到目前，团队成员已开发了数十款延长线插座和电源适配器类产品，其中多款产品已投入生产，并取得了优秀的销售战绩。本年度截止到4月中旬，研发部已完成3个新项目的立项，另有5个项目正在策划中。

研发费用主要用于人员费用及研发材料、设计制作等。研发费用主要用于人员费用及研发材料、设计制作等。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37,390,215.10	51.64%	79.48%	90,603,552.73	427%	87.36%	-9%
应收账款	23,283,961.81	172.33%	13.47%	8,550,022.15	0	8.24%	63%
存货	4,071,022.89	120.47%	2.35%	1,846,507.64	0	1.78%	0
长期股权投资	_____	0	0	_____	0	0	0
固定资产	1,751,357.53	168.38%	1.01%	652,559.75	1307%	0.63%	0
在建工程	_____	0	0	_____	0	0	0
短期借款	28,500,000.00	0	16.49%	_____	0	0	0
长期借款	_____	0	0	_____	0	0	0
资产总计	172,870,658.10	66.67%	-	103,717,535.49	281%	-	_____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 137,390,215.10 元，较期初增加 46,786,662.37 元，涨幅 51.64%。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末公司有一笔短期借款，本年公司经营现金流增加。

2、应收账款金额 23,283,961.81 元，较期初增加 14,733,939.66 元，涨幅 172.33%。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 12 月销售额为 21,696,213.29 元，因账期限制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3、存货金额 4,071,022.89 元，较期初增加 2,224,515.25 元，涨幅 120.47%。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额增长，公司准备一定的安全库存。

4、固定资产金额 1,751,357.53 元，较期初增加 1,098,797.78 元，涨幅 168.38%。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力度加大，新产品研发开模较多，模具采购金额加大；公司人员增加致使办公设备增加。

5、报告期新增短期借款金额 28,500,000.00 元，为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资产总额 172,870,658.10 元，较期初增加 69,153,122.61 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规模较大导致。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3085356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 2 幢 6 层 601

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五金工具、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

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青米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3,996.68 万元，净利润 928.47 万元。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 2016 年 1-8 月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网上签署购买 2000 万元“朝招金 7007 号”理财产品，预期年化产品收益率为 3.05%，该产品没有固定期限，自购买产品之日起，可随时支取，享受浮动利率。截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该产品已全部赎回，公司共计获得投资收益 1,671.23 元。

2、本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起分 2 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网上签署购买“朝招金 7007 号”理财产品，共计购买金额为 5,800 万元整，预期年化产品收益率为 2.85%，该产品没有固定期限，自购买产品之日起，可随时支取，享受浮动利率。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该产品已全部赎回，公司共计获得投资收益 53,807.12 元。

3、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分 4 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网上签署购买“朝招金 7007 号”理财产品，共计购买金额为 10,800 万元整，预期年化产品收益率为 2.53%，该产品没有固定期限，自购买产品之日起，可随时支取，享受浮动利率。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该产品已全部赎回，公司共计获得投资收益 151,706.58 元。

4、本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2 日起分 2 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网上签署购买“朝招金 7007 号”理财产品，共计购买金额为 5800 万元整，预期年化产品收益率为 2.5%，该产品没有固定期限，自购买产品之日起，可随时支取，享受浮动利率。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该产品已全部赎回，公司共计获得投资收益 102,450.41 元。

5、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牛栏山支行网上签署购买 1,000 万元“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产品收益率为 2.31%，该产品没有固定期限，自购买产品之日起，可随时支取。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该产品已全部赎回，公司共计获得投资收益 16,428.73 元。

6、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4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网签购买 3000 万元“天天盈 DGT130001”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预期年化产品收益率为 3.385%，该产品期限为 25 天，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到期回本付息。该产品公司共计获得投资收益 68,880.00 元。

7、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网签购买 3000 万元“平安银行和盈系列滚动型 DGY168888”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预期年化产品收益率为 4%，该产品期限为 7 天，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到期回本付息。该产品预期公司可获得投资收益 23,013.70 元。

8、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牛栏山支行网上签署购买 1,000 万元“‘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年化产品收益率为 3.30%，该产品没有固定期限，自购买产品之日起，可随时支取。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该产品已全部赎回，公司共计获得投资收益 20,657.53 元。

9、本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分 7 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网上签署购买“朝招金 7007 号”理财产品，共计购买金额为 5,800 万元整，预期年化产品收益率为 2.5%，该产品没有固定期限，自购买产品之日起，可随时支取，享受浮动利率。截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该产品已全部赎回，公司共计获得投资收益 86129.60 元。

10、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网签购买 3,080 万元“天天盈”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预期年化产品收益率为 3.066%，该产品没有固定期限，自购买产品之日起，可随时支取。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赎回，并获得投资收益 138,960.02 元。

11、本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起分 3 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网上签署购买“朝招金 7007 号”理财产品，共计购买金额为 6,100 万元整，预期年化产品收益率为 2.55%，该产品没有固定期限，自购买产品之日起，可随时支取，享受浮动利率。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赎回，并获得投资收益 105,969.86 元。

12、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牛栏山支行网上签署购买 1,000 万元“‘安心·灵动·20 天’法人专属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年化产品收益率为 3.31%，该产品没有固定期限，自购买产品之日起，可随时支取。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赎回，并获得投资收益 22,739.73 元。

上述理财事项之《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家居产品，是智能家居行业中较为基础但也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

我国智能家居行业历经了较为漫长的探索期。早期受到产业环境、技术以及消费者习惯等因素的制约，智能家居行业主要以整体解决方案的形式运用在别墅、高端住宅及高端写字楼中，市场发展缓慢，缺乏根基。2010 年以后，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相关技术的发展及推动，智能家居的定义及产品、系统发生了升级，智能家居行业产业链与互联网融合，跨界合作纷纷涌现。传统的硬件企业及互联网企业纷纷借助自身的部分优势建立智能家居的平台，小米生态链、乐视生态链、海尔智能家居生态链等平台使智能家居行业逐渐走入寻常百姓家，智能家居行业有了快速的发展。

尽管智能家居行业作为一个新生产业，目前处于一个导入期与成长期的临界点，市场消费观念还未形成，但随着智能家居市场推广普及的进一步落实，培育起消费者的使用习惯，智能家居市场的消费潜力将在未来进入高速增长期。我国政府为了推动信息化、智能化城市发展，也在 2013 年 8 月 14 日发表了《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大力发展宽带普及、宽带提速，加快推动信息消费持续增长，这为智能家居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最新召开的 2017 年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国际博览会上，行业协会牵头组织实施了智能家居的行业统一标准，这也为智能家居业走向增长期打下基础，业界普遍认为最迟在 2020 年，整个智能家居行业将进入高速增长期。

（四）竞争优势分析

（1）清晰的未来发展战略

目前电源转换器的功能主要是向用电设备传输电力，在家庭及办公场景中，电子通信类产品（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等）正在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上述产品目前除通过电源线获取电源外，还需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连接到通信网络。这主要是由于目前电子设备的通信接口通常使用 USB type-A 协议造成的，该插口协议无法在提供通信信号的同时为电器大功率供电。

而从 2015 年开始逐步投入商业使用的 USB type-C 插口能够在快速传输通信信号的同时，为电子设备提供更强的供电能力——最高为 20V/5A，不仅可以满足手机充电的要求，还能满足平板设备和计算机的充电需求。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利用 USB type-C 接口可同时实现通信信号、电源传输的特点，发展电力线载波技术，即将传统的通信信号通过转换器加载到电源线上，电源线通过 type-C 连接线向电子设备提供通信信号及电力。该过程中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线载波转换器及 type-C 接口插线板。

在电力线载波技术下，智能家居产品及电子通信类产品通过一条连接线即可完成充电及通信两项功能，将极大提升用户体验；同时电源的出口——插线板也变为家庭或局域网的信息出口，也即物联网的入口。

（2）对传统行业和“互联网+”的深刻理解

公司既有传统行业多年从业经验的实际控制人及高管团队，亦有对互联网行业发展有独到见解的合作

伙伴，因此，公司能够将“互联网+”的思维运用到传统行业中，迎合新时代背景下人们消费习惯的变化，进而实现对传统行业的改造。

（3）拥有良好的销售推广渠道

一方面，公司通过与小米科技进行合作，借助小米科技的品牌影响力和发达的线上销售渠道，实现公司产品的快速推广，并在众多消费者处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另一方面，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增加了京东商城、微信平台微店、淘宝等网络销售渠道，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程度。

（4）良好的财务融资渠道

借助产品在市场上良好口碑、对当前消费者消费习惯的把握以及明晰的发展前景，公司与市场上的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并具备了良好的财务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五）持续经营评价

一、公司拥有持续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电子信息行业，以集成电路、智能控制、信号传输与控制为发展方向，致力于智能家居类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等。公司拥有一支活跃的、对互联网具有深刻理解、富于创新能力的研发技术团队，研发团队由电路部、结构部、ID设计部、品质部、生产采购部组成，共26人，主要成员均毕业于国内知名院校，并且从业多年，具有扎实的专业技术和丰富的工作经验。截止到目前，团队成员已开发了数十款延长线插座和电源适配器类产品，其中多款产品已投入生产，并取得了优秀的销售战绩。本年度截止到4月中旬，研发部已完成3个新项目的立项，另有5个项目正在策划中。

二、公司融资能力较强，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公司于报告期取得银行短期借款2850万元，充实了经营所需资金；公司目前现金流比较充裕，资金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独立，治理结构合理，有良好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主业突出，各项业务稳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管理层人员稳定，无违法违规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按时纳税、积极吸纳人员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尽力实现一个企业对社会的责任。

二、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两年，随着智能硬件市场需求的逐步增长，智能家居、智能硬件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主要的互联网公司均开始在智能家居领域进行扩展、延伸，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

应对措施：公司借助于小米科技及小米通讯的合作，在加强市场研究、把握互联网时代消费群的消费需求，在解决消费者“痛点”、提高消费体验方面，有针对性的进行产品研发，使产品不断升级、更新，保持产品的领先性。

2、销售渠道单一的风险

2015年和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于小米科技及小米通讯的收入比例分别为99.99%、85.12%，对小米单一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存在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稳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新客户及新渠道拓展，通过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为控制公司产品质量，插线板中重要原材料均由公司自行采购。公司目前采购的重要原材料包括铜材组合、电路板、塑料外壳、开关及电源插头线等，原材料的价格直接影响公司的成本。重要原材料中铜材由于其作为大宗商品的特殊性，价格波动通常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定期、不定期地与供应商进行信息交流，以了解供应商的生产状况和产能变化，及时传递准确的供给和需求信息，从而及时调整公司的生产计划。另一方面将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构建良好的供应商关系，争取最大限度地缓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4、关联方合作及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小米通讯是公司最主要的合作伙伴，亦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小米通讯签订了《小米商标和标识使用授权协议》、《委托生产合作框架协议》、《供货质量框架协议》、《业务合作分成协议》等一系列合作协议。与小米通讯的合作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未来几年，公司都将与小米通讯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开拓新客户，拓展销售渠道，培养自身品牌，力争降低对合作伙伴的依赖。与此同时，公司还将加强与现有合作伙伴的关系管理，加强与合作伙伴的技术共享与信息沟通，构建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

（一）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三、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100,000.00	1,877,581.65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20,000,000.00	42,453,094.65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_____	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_____	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_____	0.00
6. 其他	100,000.00	0.00
总计	123,200,000.00	44,330,676.30

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包括突破电气、小米通讯、小米科技。

日常性关联交易中：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 预计金额为与突破电气预计金额 1,800,000 元（公告编号：2016-004）、与小米通讯预计金额 1,300,000 元（公告编号：2016-004），合计 3,100,000 元；

(2) 实际发生金额为与突破电气实际发生 1,812,460.91 元，超出预计金额 **12,460.91 元**；与小米通讯实际发生 65,120.74 元；合计实际发生 1,877,581.65 元。

2、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 预计金额为与小米通讯预计金额 120,000,000.00 元（公告编号：2016-004）；

(2) 实际发生：与小米通讯实际发生金额为 **42,453,094.65 元**。

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 1、与突破电气发生的关联交易合计 291.4161 万元，其中：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 110.17 万元、日常性关联交易合计 **1,812,460.91 元**；
- 2、与小米通讯采购手机芯片及材料合计 46.6521 万元，其中：偶发性关联交易 40.14 万元、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130 万元实际发生 65,120.74 元；
- 3、与小米通讯发生销售插线板、USB 线及其他新产品：合计 11,819.75 万元，其中：偶发性关联交易 7574.44 万元（公告 2016-006）、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12000 万元（公告编号：2016-004）实际发生 4,245.31 万元。
- 4、与小米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合计 37.73 万元，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加工费及辅料	1,101,700.00	是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插线板、USB	377,345.27	是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插线板、USB	75,744,400.00	是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手机及材料	401,400.00	是
总计	-	77,624,845.27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的。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所需。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投资任何与动力未来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动力未来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在作为动力未来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动力未来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形式，与动力未来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 不向与动力未来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营实体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不利用本企业作为动力未来的控股股东关系，进行损害动力未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动力未来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任何与动力未来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动力未来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在担任动力未来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动力未来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形式，与动力未来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 不向与动力未来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营实体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 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不利用本人对动力未来控制系, 进行损害动力未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动力未来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本人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将尽可能避免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 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 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上述有关承诺均正常履行, 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11,471	9.54%	0	2,011,471	9.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080,229	90.46%	0	19,080,229	90.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391,145	39.78%	0	8,391,145	39.78%
	董事、监事、高管	2,356,819	11.15%	0	2,356,819	11.1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1,091,700	-	0	21,091,7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58,404	0	7,758,404	36.78%	7,758,404	0
2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3,304,517	0	3,304,517	15.67%	3,017,164	287,353
3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4,517	0	3,304,517	15.67%	3,017,164	287,353
4	林海峰	1,724,078	0	1,724,078	8.17%	1,724,078	0
5	北京创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24,078	0	1,724,078	8.17%	1,724,078	0
6	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1,777	0	861,777	4.09%	861,777	0
7	西藏三友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706	0	574,706	2.72%	0	574,706
8	林海音	562,741	0	562,741	2.67%	562,741	0

9	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4,823	0	344,823	1.63%	344,823	0
10	苏州工业园区高榕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353	0	287,353	1.36%	0	287,353
10	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353	0	287,353	1.36%	0	287,353
10	杭州雅瑞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353	0	287,353	1.36%	0	287,353
合计		21,021,700	0	21,021,700	99.65%	19,010,229	2,011,471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音、都红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林海峰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海音胞弟；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音担任控股股东拓普高新、股东新越成长、股东鼎新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林海峰担任股东北京创米的执行董事；公司股东天津金星和苏州顺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雷军。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

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拓普高新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3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20460E），拓普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海音，主要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215室，企业类型为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出资额为3,5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林海音、都红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林海音、都红夫妇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为：截至报告期末，林海音、都红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的股权，林海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为第一大权益持有人的拓普高新、新越成长、鼎新成长合计持有公司42.5049%的股份，林海音、都红实际控制动力未来45.5049%的表决权，且林海音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都红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因此，都红和林海音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林海音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海音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1995年8月，任福州洪山851厂北京经营部经理；1995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司监事；2005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突破·雪花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司坎拓普国际电气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任高新成长董事长、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拓普高新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2月至今，任新越成长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4月至今，任鼎新成长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动力未来董事长。

都红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都红女士，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6月至1996年1月，任北京市百花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2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企划总监、常务副总等职务；2012年5月至今，任北京瑞和家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今，历任青米科技企划总监、监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动力未来董事、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披露特殊要求：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存单质押	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28,500,000.00	4.785%	1年	否
合计	-	28,500,000.00	-	-	-

违约情况：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u>选择日期</u>	_____	_____	_____
合计	_____	_____	_____

（二）利润分配预案

单位：元/股

项目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2.50	0.00	0.0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林海音	董事长	男	48	硕士研究生 学历	2015.11.25-2 018.11.24	是
祁燕	董事	女	66	硕士研究生 学历	2015.11.25-2 018.11.24	否
程天	董事	男	34	硕士研究生 学历	2015.11.25-2 018.11.24	否
林海峰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男	44	工商管理硕 士	2015.11.25-2 018.11.24	是
都红	董事、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	女	47	工商管理硕 士	2015.11.25-2 018.11.24	是
黄琼	监事会主席	女	43	工商管理硕 士	2015.11.25-2 018.11.24	否
张鸿燕	监事	女	49	本科	2015.11.25-2 018.11.24	否
刘永潮	职工监事	男	31	本科	2015.11.25-2 017.1.19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音、都红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林海峰为实际控制人林海音之弟。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音担任控股股东拓普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 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 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 权数量
林海音	董事长	562,741	0	562,741	2.67%	0
祁燕	董事	0	0	0	0.00%	0
程天	董事	0	0	0	0.00%	0
林海峰	董事、总经理	1,724,078	0	1,724,078	8.17%	0
都红	董事、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	70,000	0	70,000	0.33%	0
黄琼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张鸿燕	监事	0	0	0	0.00%	0
刘永潮	职工监事(报 告期后离职)	0	0	0	0.00%	0
合计	-	2,356,819	0	2,356,819	11.15%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不适用

二、员工情况**（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	4
技术人员	18	29
销售人员	2	5
财务人员	2	4
行政人员	1	3
员工总计	27	45

注：可以分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5	6
本科	17	31
专科	5	8
专科以下	0	0
员工总计	27	45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1. 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人数增加至 45 人。

2. 人才引进

报告期内公司有针对性地招聘应届毕业生和优秀专业人才，引进的技术人员主要是研发型人才，着重新产品的研发。同时，补充加强了市场营销团队，进一步加强销售渠道的拓展。同时公司拓展招聘渠道，以网络、现场、推荐等多种方式招纳人才，并提供与其自身价值相适应的待遇和职位，以保障公司发展的需求。

3. 人员培训

公司始终重视员工的培训工作，制定了系统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制度，全面加强员工的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新员工试用期岗位技能培训实习、在职员工专业的课程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自身素质和专业技能。

4. 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等。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障 制度执行。

5.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加强关于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和需要，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能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公司在进行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

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依法履行规定程序，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内容为：将股东持股比例统一修订为小数点后四位，具体如下：

原章程第十六条：

以2015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北京动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合公司股本为18,218,171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林海峰	1,724,078	净资产折股	2015.11.27
林海音	562,741	净资产折股	2015.11.27
都红	70,000	净资产折股	2015.11.27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7,164	净资产折股	2015.11.27
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58,404	净资产折股	2015.11.27
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4,542	净资产折股	2015.11.27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3,017,164	净资产折股	2015.11.27
北京创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24,078	净资产折股	2015.11.27
合计	18,218,171	-	-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林海音	562,741	2.67%	净资产折股	2015.11.27
	都红	70,000	0.33%	净资产折股	2015.11.27
	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58,404	36.78%	净资产折股	2015.11.27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3,017,164	14.3050%	净资产折股	2015.11.27
		287,353	1.3624%	货币	2015.12.22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7,164	14.3050%	净资产折股	2015.11.27
		287,353	1.3624%	货币	2015.12.22
	林海峰	1,724,078	8.17%	净资产折股	2015.11.27
	北京创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24,078	8.17%	净资产折股	2015.11.27

	司				
	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44,542	1.6335%	净资产折股	2015.11.27
		517,235	2.45%	货币	2015.12.22
	杭州雅瑞佰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7,353	1.36%	货币	2015.12.22
	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353	1.36%	货币	2015.12.22
	西藏三友资本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706	2.72%	货币	2015.12.22
	苏州工业园区高榕成长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353	1.36%	货币	2015.12.22
	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344,823	1.63%	货币	2015.12.22
	合计	21,091,700	100.00%		

修改为：

以2015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北京动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合公司股本为18,218,171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林海峰	1,724,078	净资产折股	2015.11.27
林海音	562,741	净资产折股	2015.11.27
都红	70,000	净资产折股	2015.11.27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7,164	净资产折股	2015.11.27
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58,404	净资产折股	2015.11.27
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4,542	净资产折股	2015.11.27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3,017,164	净资产折股	2015.11.27
北京创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24,078	净资产折股	2015.11.27
合计	18,218,171	-	-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林海音	562,741	2.6681%	净资产折股	2015.11.27
	都红	70,000	0.3319%	净资产折股	2015.11.27
	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758,404	36.7841%	净资产折股	2015.11.27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3,017,164	14.3050%	净资产折股	2015.11.27

		287,353	1.3624%	货币	2015.12.22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7,164	14.3050%	净资产折股	2015.11.27
		287,353	1.3624%	货币	2015.12.22
	林海峰	1,724,078	8.1742%	净资产折股	2015.11.27
	北京创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24,078	8.1742%	净资产折股	2015.11.27
	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4,542	1.6335%	净资产折股	2015.11.27
		517,235	2.4523%	货币	2015.12.22
	杭州雅瑞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353	1.3624%	货币	2015.12.22
	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353	1.3624%	货币	2015.12.22
	西藏三友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706	2.7248%	货币	2015.12.22
	苏州工业园区高榕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353	1.3624%	货币	2015.12.22
	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4,823	1.6349%	货币	2015.12.22
	合计	21,091,700	100.00%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以协议转让方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8.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p>10.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13. 《关于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p> <p>1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1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6.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议案》</p> <p>17.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 1-8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 9-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一) 审议通过《关于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16 年度总经理(林海峰)奖金的议案》</p> <p>(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3	<p>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 1-8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 9-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四)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提供</p>

		<p>担保的议案》</p> <p>(二)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p> <p>(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16 年度总经理(林海峰)奖金的议案》</p>
股东大会	3	<p>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p> <p>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以协议转让方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p> <p>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p> <p>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五、 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p> <p>六、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p> <p>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p> <p>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 1-8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 9-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一)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p> <p>(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三)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四)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16 年度总经理(林海峰)奖金的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 股东大会: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有 13 名股东, 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及 10 名法人股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表决, 确保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地位。

(2) 董事会：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 5 名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公司全体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履行职责。

(3) 监事会：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 3 名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监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决议。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定或制度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决议等运作程序，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注重对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按时出席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勤勉尽职的履行其义务，全面推行制度化管理，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目前，公司董事程天为公司股东及私募基金苏州顺为推荐的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总经办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不适用

二、内部控制**(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1、业务分开**

动力未来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均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互相分开，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

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资产分开

根据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动力未来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

3、人员分开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并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并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4、财务分开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

5、机构分开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此外，公司已经建立了各项配套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在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17]000622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年4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金福、杨七虎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7]000622号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未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动力未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动力未来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动力未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金福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七虎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注释 1	137,390,215.10	90,603,552.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注释 2	23,283,961.81	8,550,022.15
预付款项	七、注释 3	3,956,330.40	1,742,374.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注释 4	560,972.00	108,914.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注释 5	4,071,022.89	1,846,507.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注释 6	885,299.91	
流动资产合计		170,147,802.11	102,851,372.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注释 7	1,751,357.53	652,559.7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注释 8	115,263.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注释 9	189,026.75	162,95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注释 10	667,208.42	50,65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2,855.99	866,163.35
资产总计		172,870,658.10	103,717,535.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注释 11	28,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注释 12	46,868,709.22	14,516,741.2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注释 13	1,084,956.13	788,937.20
应交税费	七、注释 14	2,474,407.76	4,070,225.62
应付利息	七、注释 15	22,728.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950,801.86	19,375,904.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8,950,801.86	19,375,904.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七、注释 16	21,091,700.00	21,091,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注释 17	52,531,199.24	52,531,199.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注释 18	852,256.81	15,193.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注释 19	19,444,700.19	10,703,53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919,856.24	84,341,631.4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总计		93,919,856.24	84,341,63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870,658.10	103,717,535.49

法定代表人：林海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都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都红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883,324.02	54,015,745.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29,473.75
预付款项		157,68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六、注释 1	50,882.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214.23	

流动资产合计		62,109,100.25	56,345,218.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注释2	29,188,853.11	29,188,853.1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004.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41,527.08	29,188,853.11
资产总计		91,350,627.33	85,534,072.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00,688.9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6,635.94	480,020.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635.94	2,580,709.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635.94	2,580,709.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091,700.00	21,091,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720,052.35	61,720,052.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2,256.81	15,193.91
未分配利润		7,659,982.23	126,416.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23,991.39	82,953,36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350,627.33	85,534,072.1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9,966,840.72	125,158,456.47
其中：营业收入	七、注释 20	139,966,840.72	125,158,456.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0,242,685.41	110,803,407.76
其中：营业成本	七、注释 20	116,584,206.11	100,430,993.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注释 21	978,169.44	258,905.19
销售费用	七、注释 22	455,621.70	251,131.18
管理费用	七、注释 23	11,844,246.38	9,899,366.86

财务费用	七、注释 24	-421,691.38	-475,712.01
资产减值损失	七、注释 25	802,133.16	438,722.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_____	_____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注释 26	792,414.51	611,54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_____	_____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_____	_____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16,569.82	14,966,596.71
加：营业外收入	七、注释 27	312,101.50	1,602,234.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_____	_____
减：营业外支出	七、注释 28	24,632.57	144.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_____	_____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04,038.75	16,568,686.39
减：所得税费用	七、注释 29	1,225,813.95	3,113,901.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78,224.80	13,454,785.1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_____	11,914,57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78,224.80	13,454,785.16
少数股东损益		_____	_____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_____	_____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_____	_____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_____	_____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_____	_____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_____	_____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_____	_____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_____	_____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_____	_____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_____	_____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_____	_____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78,224.80	13,454,78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78,224.80	13,454,785.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74

法定代表人：林海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都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都红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991,003.25
减：营业成本			1,795,460.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60,970.94	11,318.97
财务费用		-115,266.82	-2,608.36
资产减值损失		2,678.00	-15,886.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注释3	8,453,787.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05,405.58	202,718.81
加：营业外收入		30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6,405.58	202,618.81
减：所得税费用		135,776.60	50,679.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0,628.98	151,939.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70,628.98	151,939.1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181,296.35	137,384,369.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注释 30	758,900.14	12,780,49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940,196.49	150,164,86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889,516.92	108,135,689.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32,343.94	3,618,79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83,228.84	3,154,51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注释 30	7,968,133.51	12,380,14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73,223.21	127,289,15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6,973.28	22,875,71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1,800,000.00	85,2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2,414.51	611,54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592,414.51	86,401,54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2,725.42	877,95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1,800,000.00	84,9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672,725.42	85,867,95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310.91	533,59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0	4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注释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0,000.00	9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60,000.00	46,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000.00	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26,662.37	73,409,306.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03,552.73	17,194,24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30,215.10	90,603,552.73

法定代表人：林海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都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都红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9,473.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923.69	10,708,73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6,397.44	10,708,73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0,68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830.86	2,61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044.72	7,544,50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1,564.57	7,547,12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167.13	3,161,609.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800,000.00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3,78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253,787.70	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04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031,04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45.91	8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421.22	53,961,609.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15,745.24	54,13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83,324.02	54,015,745.2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91,700.00				52,531,199.24				15,193.91		10,703,538.29		84,341,63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91,700.00				52,531,199.24				15,193.91		10,703,538.29		84,341,631.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37,062.90			8,741,161.90		9,578,224.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578,224.80		9,578,224.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37,062.90			-837,062.90		
1. 提取盈余公积								837,062.90			-837,062.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091,700.00				52,531,199.24				852,256.81		19,444,700.19		93,919,856.24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20,720,000.00				254,154.54		-2,087,308.26		20,886,84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20,720,000.00				254,154.54		-2,087,308.26		20,886,846.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091,700.00				31,811,199.24				-238,960.63		12,790,846.55		63,454,785.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454,785.16		13,454,785.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91,700.00				50,908,300.00								7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091,700.00				50,908,300.00								7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193.91		-15,193.91		
1. 提取盈余公积									15,193.91		-15,193.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02,899.24				-254,154.54		-648,744.7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4,154.54				-254,154.5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48,744.70						-648,744.7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091,700.00				52,531,199.24				15,193.91		10,703,538.29		84,341,631.44

法定代表人：林海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都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都红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91,700.00				61,720,052.35				15,193.91	126,416.15	82,953,36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91,700.00				61,720,052.35				15,193.91	126,416.15	82,953,36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7,062.90	7,533,566.08	8,370,628.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70,628.98	8,370,628.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37,062.90	-837,062.90		
1. 提取盈余公积									837,062.90	-837,062.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091,700.00				61,720,052.35				852,256.81	7,659,982.23		91,323,991.3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720,000.00				254,154.54	638,415.65		3,612,57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720,000.00				254,154.54	638,415.65		3,612,570.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19,091,700.00				61,000,052.35				-238,960.63	-511,999.50		79,340,792.22

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1,939.11	151,939.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91,700.00				60,097,153.11						79,188,853.1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091,700.00				60,097,153.11						79,188,853.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193.91	-15,193.91	
1. 提取盈余公积									15,193.91	-15,193.9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02,899.24				-254,154.54	-648,744.7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4,154.54				-254,154.5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48,744.70					-648,744.7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091,700.00				61,720,052.35				15,193.91	126,416.15	82,953,362.41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北京市动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有限”),成立于2002年9月17日。根据动力有限股东会2015年11月20日通过的决议,以动力有限为基础,由原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采取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动力有限以2015年10月31日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18,218,171.00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共计人民币18,218,171.00元,其中: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7,758,404.00元,占注册资本42.586%;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17,164.00元,占注册资本16.561%;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17,164.00元,占注册资本16.561%;林海峰出资1,724,078.00元,占注册资本9.464%;北京创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724,078.00元,占注册资本9.464%;林海音出资562,741.00元,占注册资本3.089%;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344,542.00元,占注册资本1.891%;都红出资70,000.00元,占注册资本0.384%。

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2,873,529.00股,每股1元,其中: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认缴287,353.00元,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87,353.00元,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517,235.00元,杭州雅瑞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87,353.00元,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87,353.00元,西藏三友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574,706.00元,苏州工业园区高榕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287,353.00元,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344,823.00元。上述出资已于2015年12月22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2015]第001223号验资报告验证。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42627179M的营业执照。

增资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58,404.00	36.7841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3,304,517.00	15.6674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4,517.00	15.6674
林海峰	1,724,078.00	8.1742
北京创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24,078.00	8.1742
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1,777.00	4.0858
西藏三友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706.00	2.7248
林海音	562,741.00	2.6681
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4,823.00	1.6349
杭州雅瑞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353.00	1.3624
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353.00	1.3624
苏州工业园区高榕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353.00	1.3624
都红	70,000.00	0.3319
合计	21,091,700.00	100.0000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数21,091,700.00股，注册资本为21,091,700.00元，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2幢6层602，控股股东为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林海音、都红夫妇。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插线板、充电器、USB。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1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信息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未发生变化。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四、（十一））、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附注四、（二十二））等。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大部分为1年以内，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本公司已根据历史经验及参考行业惯例制定了符合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单独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

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

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前 20 日收盘均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

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账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其他应收款 5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之其他应收款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

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单位价值小于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提足折旧。大于 5000 元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模具	年限平均法	1-3	5	31.67 -95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和研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

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

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具体的，本公司销售商品分为对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下简称“小米系统”）的销售和对其他客户销售两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小米系统。

对小米系统的销售，本公司根据小米系统所下订单组织生产，并按小米系统要求发送至对方指定仓库，双方定期对账确认发货情况。小米系统收到产品，本公司即获得收取货款权利，并据此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小米系统对外销售产品后，按实现利润的一定比例给予本公司利润分成，本公司每月依据与小米系统的对账单确认分成收入。

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分直接销售和自小米科技回购再销售两类。直接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与对小米科技销售模式相同。自小米科技回购再销售，于购回时红冲原销售给小米科技所确认的收入、成本。将购回产品发送至其他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于对方签收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

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五）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报告期内，本公司租赁业务均为经营租赁，其会计处理如下：

-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204,934.55元；从“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885,299.91元；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六、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16年12月1日，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米科技”）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6110004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6年度-2018年度），青米科技2016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2,995.69	16,544.23
银行存款	137,170,169.10	90,587,008.50
其他货币资金	157,050.31	
合计	137,390,215.10	90,603,552.73

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支付宝保证金	60,000.00	
短期借款质押定期存款	30,000,000.00	
合计	30,060,000.00	

2. 货币资金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51.64%，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借入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注释2.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09,433.48	100.00	1,225,471.67	5.00	23,283,961.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509,433.48	100.00	1,225,471.67	5.00	23,283,961.81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00,023.32	100.00	450,001.17	5.00	8,550,022.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000,023.32	100.00	450,001.17	5.00	8,550,022.15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4,509,433.48	1,225,471.67	5.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4,509,433.48	1,225,471.67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之应收账款，均在账龄分析法组合中列示。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75,470.50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24,238,790.80	98.90	1,211,939.54

5.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72.33%，主要原因系期末对小米的出货量增加所致。

注释3.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56,330.40	100.00	1,742,374.96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956,330.40	100.00	1,742,374.9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3,376,926.38	85.36

3. 预付款项的其他说明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27.07%，主要原因系预付材料款货未到所致。

注释4.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3,893.33	100.00	32,921.33	5.54	560,972.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93,893.33	100.00	32,921.33	5.54	560,972.0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173.33	100.00	6,258.67	5.43	108,914.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5,173.33	100.00	6,258.67	5.43	108,914.66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29,360.00	26,468.00	5.00
1—2年	64,533.33	6,453.33	1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593,893.33	32,921.33	5.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在账龄分析法组合中列示。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662.66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49,800.00
往来款		840.00
押金保证金	593,893.33	64,533.33
合计	593,893.33	115,173.3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佳弘颐方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86,160.00	1年以内	48.18	14,308.0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25.26	7,500.00
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	房租押金	64,533.33	1-2年	10.87	6,453.33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备付金	30,000.00	1年以内	5.05	1,500.00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5.05	1,500.00
合计		560,693.33		94.41	31,261.33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33,300.77		2,433,300.77	594,470.61		594,470.61
库存商品	463,834.82		463,834.82	1,252,037.03		1,252,037.03
发出商品	1,043,639.04		1,043,639.04			
委托加工物资	130,248.26		130,248.26			
合计	4,071,022.89		4,071,022.89	1,846,507.64		1,846,507.64

2. 期末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的其他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20.47%，主要原因系期末采购原材料较多所致。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7,214.23	
增值税待抵扣税金	78,340.70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789,744.98	
合计	885,299.91	

其他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主要原因系青米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度执行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1-3 季度按 25% 预交的所得税将于汇算清缴后退回。

注释7.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模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	----	---------	----

项 目	模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7,755.95	355,781.51	853,537.46
2. 本期增加金额（购置）	1,214,512.59	173,355.56	1,387,868.15
3. 本期减少金额（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712,268.54	529,137.07	2,241,405.61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4,193.34	146,784.37	200,977.71
2. 本期增加金额（计提）	178,499.53	110,570.84	289,070.37
3. 本期减少金额（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32,692.87	257,355.21	490,048.08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1,479,575.67	271,781.86	1,751,357.53
2. 期初余额	443,562.61	208,997.14	652,559.75

2. 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注释8. 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购置）	123,903.68	123,903.68
3. 本期减少金额（处置）		
4. 期末余额	123,903.68	123,903.68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计提）	8,640.39	8,640.39
3. 本期减少金额（处置）		
4. 期末余额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处置）		
4. 期末余额		

项 目	软件	合计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115,263.29	115,263.29
2. 期初余额		

注释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58,393.00	189,026.75	456,259.84	114,064.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5,542.57	48,885.64
合计	1,258,393.00	189,026.75	651,802.41	162,950.60

注释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买资产款	35,794.00	50,653.00
预付装修费	631,414.42	
合计	667,208.42	50,653.00

注释11.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8,500,000.00	
合计	28,500,000.00	

短期借款的其他说明：

2016年12月26日，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质押借款2850万元，年利率4.785%，期限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本公司以3000万元定期存单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注释12.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6,591,109.22	13,258,279.23
应付设备款	277,600.00	88,730.00
应付费用		1,169,732.00
合计	46,868,709.22	14,516,741.23

应付账款的其他说明

- 1、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合计8,506.23元。
-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22.86%，主要原因系采购付款账期有所延长所致。

注释13.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61,859.80	6,711,808.47	6,428,618.34	1,045,049.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077.40	384,917.76	372,088.96	39,906.20
辞退福利		31,636.64	31,636.64	
合计	788,937.20	7,128,362.87	6,832,343.94	1,084,956.1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7,073.63	5,926,517.20	5,652,816.89	1,020,773.94
职工福利费		289,532.16	289,532.16	
社会保险费	14,786.17	225,757.03	216,267.21	24,275.9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3,145.20	201,898.20	193,368.50	21,674.90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631.19	7,707.01	7,471.17	867.03
生育保险费	1,009.78	16,151.82	15,427.54	1,734.06
住房公积金		243,960.00	243,96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26,042.08	26,042.08	
合 计	761,859.80	6,711,808.47	6,428,618.34	1,045,049.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5,788.00	368,540.20	356,290.01	38,038.19
失业保险费	1,289.40	16,377.56	15,798.95	1,868.01
合计	27,077.40	384,917.76	372,088.96	39,906.20

4.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7.52%，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增加，员工人数相应增加所致。

注释1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83,240.21	1,318,153.83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6,635.94	2,715,72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018.26	
教育费附加	61,722.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148.07	
个人所得税	316,704.37	36,350.03
代扣代缴税金	938.80	
合 计	2,474,407.76	4,070,225.62

应交税费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39.21%，主要原因系青米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度执行 15%所得税优惠税率，1-3 季度按 25%预交的所得税将于汇算清缴后退回。

注释15.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728.75	
合 计	22,728.75	

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注释16.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091,700.00						21,091,700.00

报告期内股本无增减变动，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所述。

注释17.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531,199.24			52,531,199.24
合 计	52,531,199.24			52,531,199.24

注释18.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193.91	837,062.90		852,256.81
合 计	15,193.91	837,062.90		852,256.81

注释1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03,538.29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703,538.2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8,224.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7,062.90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444,700.19	

注释2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9,966,840.72	116,584,206.11	125,158,456.47	100,430,993.55
其他业务				
合计	139,966,840.72	116,584,206.11	125,158,456.47	100,430,993.55

2.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插线板	121,358,078.12	100,955,543.29	124,930,435.67	100,288,198.35
充电器	16,589,128.85	14,616,215.15		
USB	2,019,633.75	1,012,447.67	228,020.80	142,795.20
合计	139,966,840.72	116,584,206.11	125,158,456.47	100,430,993.55

3.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	136,704,173.94	97.67

注释2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1,053.71	151,028.03
教育费附加	193,308.71	64,726.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8,872.47	43,150.86
印花税	204,934.55	
合计	978,169.44	258,905.19

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277.81%，主要原因系本期缴纳流转税较多，相应缴纳的附加税增加；根据财会[2016]22号文的要求，将2016年5月1日起所发生的印花税自管理费用调整至本科目核算综合所致。

注释2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3,569.18	
运输费	249,938.26	10,236.80
广告宣传费	4,756.98	240,894.38
平台服务费	23,723.65	
设计制作费	17,496.00	
展会费	12,144.79	
其他	13,992.84	
合计	455,621.70	251,131.18

销售费用的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89.50%，主要原因系销售渠道拓展，产生销售团队人工费、运输费用所致。

注释2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83,458.67	1,901,438.41
研发支出	8,315,885.34	4,702,384.18
房租物业水电费	376,370.47	292,578.46
业务招待费	328,823.63	107,393.86
专业服务费	237,597.01	2,449,407.91
办公费	156,464.88	149,154.57
交通费	106,886.96	46,191.10
差旅费	51,383.00	5,322.07
固定资产折旧	22,169.37	20,812.66
其他	665,207.05	224,683.64
合计	11,844,246.38	9,899,366.86

注释24.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728.75	
减：利息收入	434,005.65	481,293.54
汇兑损益	-19,854.79	
其他	9,440.31	5,581.53
合计	-421,691.38	-475,712.01

注释2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02,133.16	438,722.99
合计	802,133.16	438,722.99

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82.83%，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按账龄分析法需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注释26.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792,414.51	611,548.00
合计	792,414.51	611,548.00

注释2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05,450.00	1,561,050.00	305,450.00
其他	6,651.50	41,184.26	6,651.50
合计	312,101.50	1,602,234.26	312,101.50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拨付新三板挂牌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拨付征信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委拨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委拨付中小企业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拨付专利补贴资金	3,450.00	1,0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5,450.00	1,561,050.00	

2. 营业外收入的其他说明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80.52%，主要原因系本期所获政府补助款与上期比较少。

注释2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4,632.57	144.58	24,632.57
合计	24,632.57	144.58	24,632.57

注释2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51,890.10	3,050,938.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076.15	62,962.87
合计	1,225,813.95	3,113,901.2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804,038.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01,009.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10,209.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5,932.4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8,451.0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463,131.30
税率变化影响	45,625.98
所得税费用	1,225,813.95

3. 所得税费用其他说明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60.63%，主要原因系青米科技本期执行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上期为 25%。

注释30. 现金流量表附注**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34,005.65	481,293.54
政府补助	305,450.00	1,561,050.00
单位往来	2,503.00	10,705,411.12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23,000.00
其他	6,941.49	9,742.88
合 计	758,900.14	12,780,497.5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503.00	7,537,777.69
研发支出	2,288,155.95	2,398,394.45
房租物业水电费	1,435,095.67	292,578.46
专业服务费	1,467,597.01	1,319,407.91
业务招待费	328,823.63	149,154.57
办公费	164,528.12	107,393.86
押金保证金	539,360.00	64,533.3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通运输费	357,262.82	
仓储费	100,448.76	
其他	1,284,358.55	510,904.19
合计	7,968,133.51	12,380,144.46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货币资金受限	30,060,000.00	
合计	30,060,000.00	

注释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78,224.80	13,454,785.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2,133.16	438,722.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9,070.37	156,638.61
无形资产摊销	8,640.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728.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2,414.51	-611,54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76.15	62,96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4,515.25	-1,846,507.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87,385.51	-2,158,936.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796,567.23	13,379,598.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6,973.28	22,875,715.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7,330,215.10	90,603,552.73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603,552.73	17,194,246.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26,662.37	73,409,306.6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7,330,215.10	90,603,552.73
其中：库存现金	62,995.69	16,544.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7,170,169.10	90,587,008.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7,050.3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30,215.10	90,603,552.7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3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00,000.00	短期借款质押定期存款
货币资金	60,000.00	支付宝保证金
合计	30,060,000.00	

注释33.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原值（美元）	84,059.22	6.937	583,118.81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	北京	北京	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合并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本公司全额出资。法定代表人为林海峰，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五金工具、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98.92%（2015 年：100%）。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137,390,215.10	137,390,215.10	137,390,215.10			
应收账款	23,283,961.81	24,509,433.48	24,509,433.48			
其他应收款	560,972.00	593,893.33	127,733.33		466,160.00	
金融资产小计	161,235,148.91	162,493,541.91	162,027,381.91		466,160.00	
短期借款	28,500,000.00	28,500,000.00	28,500,000.00			
应付账款	46,868,709.22	46,868,709.22	46,868,709.22			
应付利息	22,728.75	22,728.75	22,728.75			
金融负债小计	75,391,437.97	75,391,437.97	75,391,437.97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90,603,552.73	90,603,552.73	90,603,552.73			
应收账款	8,550,022.15	9,000,023.32	9,000,023.32			
其他应收款	108,914.66	115,173.33	56,840.00	58,333.33		
金融资产小计	99,262,489.54	99,718,749.38	99,660,416.05	58,333.33		
应付账款	14,516,741.23	14,516,741.23	14,516,741.23			
金融负债小计	14,516,741.23	14,516,741.23	14,516,741.23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折算成人民币)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折算成人民币)
外币金融资产--货币资金	583,118.81	

（2）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本公司美元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58,311.88 元(2015 年度为 0 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 公允价值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投资管理	2000	36.7841	36.7841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普高新”)对本公司出资 7,758,404.00 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36.784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林海音、都红夫妇

林海音、都红夫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的股权，林海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拓普高新、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42.5049%的股份。综上，林海音、都红实际控制本公司 45.5049%的表决权，且林海音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都红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据此，林海音、都红夫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林海音之兄林海青控股公司
突破(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75%，林海青持股 25%
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林海音为法定代表人、合伙人
北京新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林海音为合伙人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日常服务费		132,075.44
	设计费		824,057.43
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加工费及辅料	2,914,160.91	2,692,358.80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466,520.74	
合计		3,380,681.65	3,648,491.67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插线板、USB	377,345.27	125,152,856.47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插线板、USB	118,197,494.65	
合计		118,574,839.92	125,152,856.47

4. 关联方资金占用**本公司接受资金**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突破(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接受资金 (2015年11月已归还)		3,340,000.00
北京新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B轮融资款转无息借款*		15,000,000.00
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B轮融资款转无息借款*		6,000,000.00
合计			24,340,000.00

* 根据青米科技公司股东与B轮增资投资方达成初步协议，B轮增资投资方于2015年8月向青米科技公司投入资金4600万元，其中北京新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入1500万元，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入600万元。因上市主体由青米科技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经上述各方协商同意，上述增资款转为对青米科技公司的无息借款，适时归还并投入本公司。2015年12月，青米科技公司归还了上述借款。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3.76	74.1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00,023.32	450,001.17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1,200,662.95	1,060,033.15		
合计	21,200,662.95	1,060,033.15	9,000,023.32	450,001.17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7,500.00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	60.00		
合计		151,200.00	7,560.00		

(3)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261,655.98	770,862.29
合计	261,655.98	770,862.29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以定期银行存款作为质押物取得短期借款，质押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七、注释11所述。截至本报告日，无迹象表明本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该质押对本公司无影响。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期末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发行股票

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180,000.00元。其中：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3,459,000.00元，天津

金星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1,100,000.00 元，杭州雅瑞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84,200.00 元，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84,200.00 元，西藏三友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68,400.00 元，苏州工业园区高榕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84,200.00 元，赵福君认购 1,200,000.00 元。各股东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之前全部缴足出资。

（二）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经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董事会决议批准，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2 月 24 日定增后的总股本 2727.1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81.7925 万元，上述分配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销售电源转换器、USB 数据线等产品，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为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560.00	100.00	2,678.00	5.00	50,882.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3,560.00	100.00	2,678.00	5.00	50,882.00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3,560.00	2,678.00	5.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53,560.00	2,678.00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在账龄分析法组合中列示。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78.00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3,560.00	
合计	53,56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佳弘颐方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3,560.00	1年以内	100.00	2,678.00
合计		53,560.00		100.00	2,678.00

注释2.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188,853.11		29,188,853.11	29,188,853.11		29,188,853.11
合计	29,188,853.11		29,188,853.11	29,188,853.11		29,188,853.1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9,188,853.11	29,188,853.11			29,188,853.11		
合计	29,188,853.11	29,188,853.11			29,188,853.11		

注释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453,787.70	
合计	8,453,787.70	

十七、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4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2,414.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81.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37,461.29	
合 计	842,422.1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5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0	0.41	0.41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 26 号佳弘莲花大厦 C 座 2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